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2期（总第56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马　加（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陶清波　朱清帅
张瑜洪　张金慧
王　慧　李卢祎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63202650
（010）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 …… 1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水利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 5
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 8
水利部关于表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10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 13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的通知 ……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
水利部关于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25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 ……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 ……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取水许可文书格式（2021年版）的通知 …… 3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 48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2021年第3号） …… 49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2021年第4号） …… 50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

水节约〔2021〕10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我部制定了《服务业用水定额：综合医院》《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浴场所》《服务业用水定额：洗车场所》《服务业用水定额：高尔夫球场》《服务业用水定额：室外人工滑雪场》《服务业用水定额：综合性体育场馆》《服务业用水定额：零售》《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染》《服务业用水定额：游泳场馆》《服务业用水定额：餐饮》《服务业用水定额：绿化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4/t20210429_1516687.html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

水河湖〔2021〕113号

云南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船舶工业、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长江河道采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了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采砂船舶治理是其中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强化采砂船舶源头管控，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长江河道采砂船舶和采砂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坚决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船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通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调动各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对长江非法采砂船舶实施集中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无证采砂或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船舶。严查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尤其是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三无”采砂船舶。严禁对船舶非法改装以及建造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采砂船舶。对查获的“三无”采砂船和“隐形”采砂船依法予以拆解。暂停沿江各地新增采砂船舶注册登记（已经批准开工建造的除外），推动采砂船舶“减存量、控增量”。依法对采砂船舶实行指定停泊。本次专项治理与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正在开展的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相衔接，通过综合整治，推进长江采砂船舶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秩序。

三、责任分工

在沿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开展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打击。

沿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沿江地方公安机关和长江航运公安局（以下简称长航公安局）负责长江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犯罪和涉砂黑恶势力，以及干扰、威胁执法检查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沿江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长航局)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查处“三无”采砂船舶和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船舶碍航、破坏航道条件的违法行为。

沿江地方船舶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船舶建造企业的行业管理。

沿江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砂石的违法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包括全面摸排、集中整治、建章立制等三个阶段。落实长江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船舶工业、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一）全面摸排（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一是全面摸排长江干流及通江支流和湖泊停泊、移动或作业的采砂船舶。包括船名、船号、船籍港、船舶种类、功率、船舶建（改）造信息等；采砂作业的需登记采砂许可证等具体信息；已经报废或无人认领的采砂船舶也需如实登记造册。

二是全面摸排采砂船舶指定停泊情况。包括指定停泊点名称、坐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信息化监控情况；指定停泊停靠的采砂船舶登记造册和管理情况；采砂船舶违反指定停泊规定非法移动情况等。

三是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采砂船舶建(改)造点。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产能等信息，以及 2020 年以来已出厂和在建的采砂船数量、类型等。

（二）集中整治（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对发现的非法采砂以及运输、收购、销售违法违规开采的河道砂石的行为，立即开展执法打击，从严从快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非法采砂业主和从业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落实指定停泊制度，对擅自离开指定停泊点的采砂船舶，依法严肃查处。

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照的采砂船舶，以及故意隐藏采砂设备的隐形采砂船，依法采取扣押、没收、拆解等方式处置。其中，被扣押船舶应集中停靠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扣押点，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派人负责看守。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相关批准要求从事采砂船舶建（改）造，以及建（改）造隐藏采砂设施的隐形采砂船舶的建（改）造点，要依法处罚、取缔，对其建（改）造的采砂船舶按“三无”船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严厉打击干扰、威胁执法检查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砂黑恶势力。

（三）建章立制（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以案促改，以打促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全面摸排和集中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要在落实采砂船舶管理责任制、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以及采砂船舶指定停泊管理、采砂船舶建（改）造管理、非法船舶处置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采砂船舶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专项治理结束以后，对新出现的各类非法采砂船舶，做到露头就打，阶段性动态清零。

专项治理期间，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非法采砂船舶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抽查，对存在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以及仍发现有非法采砂船舶的，将约谈有关地方和部门，并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沿江各省(直辖市)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成立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细化方案、分工协作，压紧压实责任，统筹

部门力量，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严格执法，不走过场。沿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区域、重点目标依法依规进行严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非法采砂船舶和非法建（改）造采砂船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沿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治理的舆论引导，加强法律政策宣传，曝光典型案件，实现查处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各省（直辖市）专项治理工作组要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于专项治理结束后10日内向五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胡忙全（010）63202711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包刈非（010）6626937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张重阳（010）65293404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陈颖涛（010）68205620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盛方梁（010）88650794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4月8日

水利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国科〔2021〕128号

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机关各司局（部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团委、科协，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团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团委、科协：

水利科普工作对于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全民水科学素养，引导公众爱水、护水、支持水利事业，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水利科普工作顶层设计，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积极传播人水和谐科学理念，拓宽科普领域，夯实科普载体，创新科普形式，创作科普精品，普及水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公民水科学素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突出科普的实用性、群众性、社会性、通俗性和趣味性，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实际需求，精准服务，分类施策，讲求实效，促进水利科普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服务中心。找准科普工作发力点，紧密围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等水利中心工作开展科普，不断提升水利社会地位，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理解水利、支持水利、参与水利的良好氛围。

坚持联动协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科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科协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动员科研院所、学校、学术团体、企业和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统筹兼顾、联动配合、分工协作的水利科普工作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科普理念、整合内容资源、拓展传播方式，在内容创作、表达方式、传播手段、载体建设、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发展，不断扩大水利科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水利改革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水利科普体系，公众节水护水意识和水科学素养显著提升。完善科普激励机制，形成稳定的水利科普资金投入渠道，推动建立科普效果评价机制。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认定50个水利科普基地。加强科普供给，创作一批贴近公众、科学实用的水利科普作品，出版20套科普丛书、音像制品。强化融媒体传播效应，打造10个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水利科普活动品牌。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优秀水利科普工作者，专兼职科普工作者及志愿者达5000名。

二、重点任务

（四）强化水利科普供给

围绕国家水安全战略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重点在节水、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水生态

修复等方面统筹加强科普作品开发和创作。推进与水情教育相关的科普作品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推动水利科技资源科普化，在具备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开展科研成果科普化试点，开发创作系列科普产品。充分发挥水利科技社团、科研人员在科普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水利科研院所应激励引导科研人员针对水利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主动开展相关科普作品创作，撰写科普文章解疑释惑。

（五）开放共享水利科普资源

进一步开发和提升水利科技创新基地科普功能，建立完善常态化开放制度。财政投资建设的水利科普场馆应常年向公众开放。鼓励和支持重大水利工程设施利用现有展厅、仪器设备等丰富完善科普内容，定期面向公众开放，尤其要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水利科普教育活动。依托行业会展、论坛等平台开展科普展览展示和互动体验活动。积极推进水利科普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网络展馆”等建设，满足公众特别是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的科普需求。

（六）推动建设水利科普基地

发挥科普基地在水利科普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逐步建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水利科普基地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分类指导，依托水利科技创新基地、重大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遗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等平台载体，认定一批水利部科普基地，择优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掘资源，因地制宜，鼓励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文化场馆、科技场馆、教育培训基地等现有平台和设施，建设水利科普示范园区或设置水利科普展区。

（七）创新水利科普方式手段

坚持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多种方式呈现，创新水利科普方式手段。在积极推动读本、视频、挂图类传统科普作品产出的同时，鼓励应用 VR、AR、MR 等新技术，打造一批集科学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高品质水利科普精品。探索新老媒体融合互补的水利科普传播模式，通过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商场、景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公共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水利知识，扩大科普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科学定位目标群体，为公众提供丰富、可选、精准的水利科普服务。

（八）打造水利科普特色活动

创建并逐步形成一批具有水利行业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活动，推动水利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利科普讲堂”“中国水之行”“护好大水、喝好小水”等经常性科普活动。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中小学生中的引领作用，深化“美丽中国 · 青春行动”，参与筹划“小手拉大手”“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等科普活动。面向水利科普工作者和参与者，开展全国水利科普讲解大赛、科普短视频评选、水利科学试验展演汇演等系列活动。

（九）加强水利科普队伍建设

依托水利科研院所、业务部门、相关高校和学术团体，培养选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建立水利科普工作团队，激励高层次科研人员参与水利科普工作。支持科研人员到中小学校担任校外辅导员，鼓励学校遴选相关课程教师参与水情教育员、辅导员等培训，校内校外共同开展水利科普教育活动。加强行业培训和工作交流，健全部、省、市、县四级科普讲解员队伍，打造一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水利科普队伍。积极搭建水利科普志愿者服务平台，建立科普志愿者登记制度，引导社会公

众投身水利科普实践。

（十）加强水利科普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水利科普国际合作，引进吸收国际优秀水利科普作品及科普模式，支持优秀水利科普作品走出去，促进知识成果交流共享，探索建立以促进公众水科学素养持续提升为目标的国际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水利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及相关国际组织，不断扩大水利科普领域的多双边交流合作，宣传展示我国水利改革发展成就，讲好中国水利故事，支撑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提高对科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科普工作主体责任，推动科普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水利部成立水利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科普专家委员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强化手段措施。水利科研院所应设立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科普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科普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将水利科普内容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主要组成内容。

（十二）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把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加强统筹，实行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水利科普工作实际需要。不断拓展水利科普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吸引、引导和鼓励社会机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投入水利科普工作。利用行业学会、协会等平台，探索设立水利科普发展基金，资助优秀水利科普作品编制出版。

（十三）完善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科普工作激励机制，调动水利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在水利科技项目中创作形成科普内容，将其经费单独列支。充分发挥大禹奖等各级水利科技奖励中科普类奖项的激励引导作用，在水利科技创新基地评估中明确科普要求，在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提升科普成果的赋分权重，探索开展科普效果评估机制，鼓励各方产出更多优秀水利科普成果。对在水利科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宣传。

水利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2021 年 4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水监督〔2021〕14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号)，进一步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持续改进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积极应用相关监督执法成果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对水利部公告的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实施方法

（一）按照“谁审定谁动态管理”的原则，水利部对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和部属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对其审定的标准化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动态管理实行累积记分制，记分周期同证书有效期，证书到期后动态管理记分自动清零。

（三）动态管理记分依据有关监督执法成果以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记分标准如下：

1. 因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记3分／次；罚款记4分／次；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记5分／次；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记6分／次；暂扣许可证件记8分／次；降低资质等级记10分／次；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记20分／次。同一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按较高分数进行量化记分，不重复记分。

2. 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和其他监督检查（举报调查）整改文件中，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要求约谈或责令约谈的，记2分／次。

3. 未提交年度自评报告的，记3分／次；经查年度自评报告不符合规定的，记2分／次；年度自评报告迟报的，记1分／次。

4.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10分。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20分。

5.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15分：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者3人（含）以上重

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的；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规定和标准不达标的。

6.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20分：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不接受检查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四）达标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0分，实施黄牌警示；累计记分达到15分，证书期满后将不予延期；累计记分达到20分，撤销证书。以上处理结果均在水利部网站公告，并告知达标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把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达标和后续管理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动态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尚未开展或推进缓慢的地区，要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水利部将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对黄牌警示的达标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2022年底前，水利部将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此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先行梳理省级区域内二、三级达标单位情况和对一级达标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做好达标单位初始信息录入等有关准备工作。

（三）*加强宣传，激励带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要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绩效考核、干部选任、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充分运用各类舆论媒体，积极宣传和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结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标准化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

水利部

2021年5月18日

水利部关于表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水人事〔2021〕1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水利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水岸同治，重拳治理河湖乱象，向河湖顽疾宣战，全国河湖管理保护发生可喜变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特别是2018年水利部部署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以来，一大批侵害河湖老大难问题得到整治，河湖行蓄洪能力大大提升，自然岸线逐步恢复，河湖水质稳步向好，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涌现出一大批敢于创新、勇于担当、尽职尽责的先进典型。

为大力弘扬新时代先进模范崇高精神，进一步激励各级河（湖）长和广大从事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干部职工锐意进取、履职尽责，中央批准由水利部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经评选，水利部决定授予北京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等250个单位“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高军辉等350名同志“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张雷等348名同志“全国优秀河（湖）长”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全国各级河（湖）长、从事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主动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斗者、开拓者、奉献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懈奋斗，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

水利部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附件2：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3：全国优秀河（湖）长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7/t20210721_1530252.html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运管〔2021〕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近年来，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还有一些地方工作明显滞后，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部门协同不畅、经费落实困难、推动力度不足等问题，已成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依法监管的突出短板。为做好“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闸和堤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2021年底前优先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国有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3年底前完成具有防洪任务以及涉及防洪安全的所有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二、工作安排

（一）开展划定情况排查，建立未划定工程名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全面排查核实已建成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情况。对尚未完成划定的工程，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级分类建立待划定工程名录。

（二）编制“十四五”划定工作总体方案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划定情况排查结果和工作实际，按照“十四五”划定工作目标任务，组织编制“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1），明确水库、水闸、堤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具体工作要求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各省划定总体方案，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汇总编制“十四五”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

（三）组织实施

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总体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划定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划定界线要以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划定原则和标准。划定成果应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与国土“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界桩和公告牌等标志。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划定工作。各地要按照省负总责，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省级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划定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出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技术标准和进度要求等。省、市、县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职责要求，分级开展划定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充分认识划定工作对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积极争取政府主导和高位推动，进一步明确分管责任人和牵头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的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制度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目标节点要求扎实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划定工作进展情况作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强化对进度滞后、划定质量不满足要求地区的督导。水利部将把划定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适时对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严重滞后地区将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

（四）做好信息报送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将“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包括待划定工程名录，报送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同时抄送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此后，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的 7 月底和 1 月底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划定情况汇总统计表(见附件 2)，并附销号工程名单；同时，要组织做好“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中有关工程划定信息的填报更新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运行管理司：王国利

联系电话：010-63202873

电子信箱：dizhachu@mwr.gov.cn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李锐

联系电话：010-63207326

电子邮箱：jglr@mwr.gov.cn

水利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2：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08_1521935.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1〕18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结合近些年大中型水库调度实践，水利部组织制定了《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试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

水利部

2021 年 6 月 22 日

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和其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和水利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防洪（防凌）任务，泄洪设施具备控泄条件的大型和中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

第三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服从防洪、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分级负责，在服从防洪总体安排、保证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协调防洪、供水、生态、调沙、发电、航运等关系，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

第四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工作主要包括：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雨水情监测预报，实时调度方案制定及调度指令下达，调度指令执行，预警信息发布，调度过程记录，调度总结分析和其他相关调度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调度管理单位是指对水库有防洪调度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调度执行单位是指具体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第二章　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

第六条　调度执行单位汛前应当组织编制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经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审查批复后执行，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报批；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基本无变化，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向审批单位报备或者报告。流域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水利部审批。

第七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应

当依据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工程规划设计、调度规程，结合枢纽运行状况，近年汛期调度总结及当年防洪形势等编制。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应当根据病险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确保安全度汛。

第八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防洪及其他任务现状、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洪水特性、特征水位及库容、调度运用条件、防洪（防凌）调度计划、调度权限、防洪度汛措施等，其中，防洪（防凌）调度计划应包含调度任务和原则、调度方式、汛限水位及时间、运行水位控制及条件、下泄流量控制要求、供水、生态、调沙、发电和航运等其他调度需求。

第九条 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纳入联合调度范围的水库、联合调度原则和目标、联合调度方案、各水库调度方式、调度权限、信息报送及共享等。

第十条 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应于汛前完成对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批复，并按规定报备。

第三章 雨水情监测预报

第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组织建设完善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并充分共享水文等部门已有监测信息，开展雨水情监测、水文作业预报并报送相关信息等。每年汛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二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结合已建水文气象测站，合理布设雨水情监测站点，实现雨量、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库水位等实时测报。洪水期要加密测报频次。

第十三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开展或组织协调水文等部门共同开展水文作业预报，水文作业预报必须由水文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水文部门应当加强对大中型水库所在区域的水文作业预报。在暴雨洪水期间，应密切跟踪雨水情变化，及时滚动分析预报。预报时限、预报频次、精度和有效预见期应满足防洪调度及水库运行管理需求。

第十四条 水文预报方案应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预报方案应包括入库流量、库水位预报等内容，预报方案精度应当达到乙级或者以上。作业预报过程中，应当加强水文气象耦合、预报调度耦合，进行实时校正和滚动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第十五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及相关水文部门报送雨水情、工情、实时调度情况、预报情况等信息。信息报送频次、时效性应满足预报调度等要求。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受影响区域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雨水工情和调度运行信息实时共享。

第四章 实时调度方案制定及调度指令下达

第十六条 调度管理单位汛期应当密切关注实时及预报雨水情，统筹防洪、供水、生态、调沙、发电、航运等需求和水库当前工情，明确调度目标，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决策后，向调度执行单位下达相应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调度指令应简洁准确，避免歧义。应当明确调度执行单位、调度对象、执行时间，以及出库流量、水库水位、开闸（孔）数量、机组运行台数（可根据水库实际选取相应指标）等要求。一般情况下调度指令提前一定时间下达，为调度指令执行和水库上下游做好相关安全准备留有一定时间，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下达。

第十八条 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调度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下达调度指令并做好记

录，后续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

第十九条 调度指令除下达给调度执行单位外，应当抄送水库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及航运、发电等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调度管理单位应当确保调度指令及时送达调度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五章 调度指令执行

第二十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等实施水库调度，在调度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进行实时调度时，调度执行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做好水库实时调度。

第二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调度指令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相应调度操作，可采取书面、电话等方式反馈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调度记录。

第二十二条 调度执行单位对调度指令有异议时，应当及时与调度管理单位沟通，在没有接收到新的调度指令前，仍应执行当前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调度指令调度的，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报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遇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工程等安全时，调度执行单位可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在操作的同时同步将调度情况上报调度管理单位，并及时报送相关原因等说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调度管理单位应当强化水库调度运行监督管理，通过雨水情系统、电话询问、网络视频等方式实时监控水库调度运行、调度指令执行等情况，视情况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和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的，或者未按调度指令执行的，调度管理单位应立即督促纠正。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调度指令执行而违规调度的，调度管理单位对调度执行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六章 预警信息发布

第二十六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水库调度或蓄放水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相应责任和预警范围、方式等，协同开展预警宣传、演练与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因水库防洪或抗旱调度导致水库上、下游径流或水位将发生明显改变时，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责任分工，第一时间按要求发布水库调度或蓄放水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及时掌握河道水情变化，做好避险防范工作。

第七章 调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水库所在流域的水文气象特点、暴雨洪水特性，掌握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水库调度的制约因素、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等。

第二十九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将调度业务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对调度岗位人员开展相应调度业务培训，提高调度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三十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组织开展水库防洪调度演练（包括梯级水库联合防洪调度或单库防洪调度演练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做好水库调度运行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包括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及其对应时刻、闸门启闭、电站机组出力、预警信息、调度指令内容及执行情况

等)，记录频次应不少于水库报汛频次，洪水期间应当详细记录所有调度和操作信息。

第三十二条 洪水调度过程和汛期结束后，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水库汛期调度工作总结，并报水库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总结包括调度任务、原则和目标、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调度过程、调度成效、问题和经验等内容。汛期，调度管理单位应及时汇总管辖范围内水库防洪调度效益，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报送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开展水库应急调度时，按相关规定或应急预案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的通知

水国科〔2021〕19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依据《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19〕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我部对《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水国科〔2010〕57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水利部

2021年6月25日

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技术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规范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工作，不断提高水利技术标准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19〕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应由水利部组织开展的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标准复审是指对已发布的水利技术标准的名称、功能定位、框架结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水平、实施效果等进行复查和审议，形成复审结论。

第四条　水利技术标准实施5年应进行复审。水利技术标准实施未满5年，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一）不适应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

（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不满足水利行业管理发展的需要；

（四）不利于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五）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已修订发布或者废止；

（六）其他需要复审的原因。

第二章　复审程序及方法

第五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

第六条　初审阶段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委托社会第三方（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列入初审范围的水利技术标准，

通过现场、网络、电话、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实施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初审结论建议。

（二）主管机构将初审结论建议反馈给水利技术标准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进行审核确认，主持机构将确认后的《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1）报主管机构。

第七条 终审阶段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召开初审结论审查会，形成标准复审的终审意见，填报《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终审意见表》（见附件 2），并将终审意见通知主持机构。

第八条 复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具有从事相关领域技术标准的编制或审查经验。可由下列不同类别的人员组成：

（一）水利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二）水利科技专家库专家；

（三）标准使用单位的代表；

（四）其他标准化相关业务专家。

第三章 复审结论及处理

第九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建议修订和建议废止三种情况。

第十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名称、功能定位、框架结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仍然适用，不需要进行任何修改，应给予继续有效的复审结论。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列入以后年度复审范围。

第十一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技术内容、框架结构、技术指标等与实际需求不完全适用，或需要与其他水利技术标准进行合并的，应提出建议修订的结论。修订主要包括全面修订、局部修订和合并修订等。

第十二条 水利技术标准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或不宜再以国家或行业标准形式进行规定时，应提出建议废止的结论。废止主要包括直接废止、废止后转为规范性文件或转为团体标准等。因其他原因需要废止的，应在初审和终审结论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结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建议修订的行业标准，可纳入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二）建议废止的行业标准，废止生效时间由主管机构提出并报水利部批准后，以水利部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三）国家标准复审情况应由主管机构按程序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国家标准管理部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主管机构和主持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标准复审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将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标准管理和使用单位应逐步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有效支撑复审工作，确保复审结论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复审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水国科〔2010〕5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

附件 2：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终审意见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7/t20210705_1526817.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办〔2021〕20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以下简称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档案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文件）。

第三条 项目档案工作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融入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投资。

第四条 项目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运行和维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要。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工作中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 1、2、3 级堤防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项目）的档案管理活动。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第八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明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设立或明确与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建立档案管理机构牵头，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

建单位参与、权责清晰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网络。

（二）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大纲及方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

（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时，应设立专门章节或条款，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条款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的检查、审查责任。

（四）建立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考核机制，对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核时，应对项目文件管理条款的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在合同款完工结算、支付审批时，应审查项目文件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前提条件。应将项目档案信息化纳入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五）对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第九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对其负责的项目文件办理交接手续。

档案管理人员应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工程管理和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经过项目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第十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保障档案工作经费，满足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档案库房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及服务外包等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二）负责制定项目档案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进行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交底。

（三）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开展档案业务培训。

（五）参加工程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设备开箱验收、专项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

（六）负责审查项目文件归档的完整性和整理的规范性、系统性。

（七）负责项目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编研、利用和移交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文件的规范性提出要求。

（二）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检测、供货等单位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三）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发、登记、积累和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三）监理单位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第十四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组织和协调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履行项目档案管理职责和任务。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部分文件的收集、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应签署审查意见。

第三章 项目文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第十七条 竣工图是项目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附件1）。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总平面图和综合管线竣工图。

第十九条 项目文件应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收集，并实行预立卷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并依据归档范围确定其是否归档。

第二十条 项目文件整理应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按照形成阶段、专业、内容等特征进行分类。

项目文件组卷及排列可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数码照片文件整理可参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录音录像文件整理可参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

第四章 项目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附件2），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第二十二条 归档的项目文件应为原件。因故使用复制件归档时，应加盖复制件提供单位公章或档案证明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在备考表中备注原件缺失原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对归档文件进行质量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及时整改，合格后方可归档。每个审查环节均应形成记录和整改闭环。

（一）施工文件、设备采购制造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二）信息系统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信息化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三）监理文件、总承包文件（实行总承包建设模式的项目）、科研项目文件和第三方检测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四）项目法人各部门文件依次由部门负责人、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文件经规范整理及审查后应及时归档。

（一）前期文件在相关工作结束时归档；

（二）管理性文件宜按年度归档，同一事由产生的跨年度文件在办结年度归档；

（三）施工文件（含竣工图）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可分阶段或按单位

工程、分部工程归档；

（四）设备制造采购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归档；

（五）信息系统开发文件在系统验收后归档；

（六）监理文件在监理的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

（七）第三方检测文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集中归档；

（八）科研项目文件在结题验收后归档；

（九）生产准备、试运行文件在试运行结束时归档；

（十）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文件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

（十一）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在验收通过后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项目文件的归档份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保存1套完整的项目档案，并根据运行管理单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项目档案；

（二）工程涉及多家运行管理单位时，各运行管理单位只保存与其管理部分有关的项目档案；

（三）有关项目文件需由若干单位保存时，原件应由项目产权单位保存，其他单位保存复制件；

（四）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跨流域的大型水利工程，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涉及省际边界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负责向流域机构档案馆移交1套完整的工程前期文件、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档案。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建设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和设施设备。应建立档案库房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有害生物等防护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说明档案管理情况的有关材料组成专门案卷，包括项目概况、管理办法、分类方案、整理细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标段划分、参建单位归档情况、档案收集整理情况、交接清册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依据保管期限表对项目档案进行价值鉴定，确定其保管期限，同一卷内有不同保管期限的文件时，该卷保管期限应从长。

项目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和10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档案利用制度，对档案利用范围、对象、审批程序等作出规定，涉密档案的借阅利用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项目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表》（附件3）。

第六章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的指导、协调和电子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收集完整；项目电子文件整理应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分别组成多层级文件信息包，文件信息包应包含项目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包括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与纸质或其他载体文件内容的一致性等；项目法人档

案管理机构在接收电子文件归档时，应进行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等标准规范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配备软硬件设施，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开展纸质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和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等工作应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有关规定，数字化范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有关规定确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加工时，委托单位应与数字化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七章 档案验收与移交

第三十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要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应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一般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地方对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档案专项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验收前检查评估工作，落实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参建单位对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进行自检，并形成档案自检报告。自检达到验收标准后，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

自检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档案管理情况，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情况，竣工图的编制与整理情况，档案自检工作的组织情况，对自检或以往阶段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档案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自我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对所监理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单位履行审核责任的组织情况，审核所监理项目档案（含监理和施工）的范围、数量及竣工图编制质量情况，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对档案整理质量的综合评价，以及审核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凡是档案内容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得通过档案验收；未通过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移交，并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应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向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办理档案移交。

项目档案移交时，应填写《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交接单》（附件4），编制档案交接清册，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数等，经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停、缓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档案由项目法人负责保存。项目法人撤销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档案机构办理档案移交。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形成的档案，按照《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 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

附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件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附件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交接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29_1525492.html

水利部关于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21〕23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评审和公示，现作出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黑龙江省盛泰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和量测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延续。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21年5月17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

水河湖函〔202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已经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1年5月26日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细化各级河长湖长职责任务，规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行为，发挥各级河长湖长履职作用，推动河湖长制落地生根见实效，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市、县级总河长及省、市、县、乡级河长湖长，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村级河长湖长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严格遵循《意见》《指导意见》的规定，分类细化各级河长湖长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结合各地近年来推行河湖长制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规定各级河长湖长的履职重点和履职方式。

第四条 各级河长湖长要严格按照《意见》明确的基本原则履职尽责，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矛盾，用好监督考核“指挥棒”，提升履职成效。

第五条 本规范为指导性文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增强实践性和指导性，促进各级河长湖长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第七条 最高层级河长湖长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长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

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总河长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审定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责任清单，推动建立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督导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完成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省级河长湖长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明晰相应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对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省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完成上级河长湖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村级河长湖长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四章　履职方式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总河长牵头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机制；主持研究河湖长制推行中的重大政策措施，主持审议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主持召开总河长会议、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或签发文件部署安排重点任务，以总河长令部署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第十四条　省级河长湖长因地制宜牵头建立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持召开河长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政策措施，审议相应河湖治理保护方案，协调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指导督促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履行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职责。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同志或其所属省级管理机构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参加协调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牵头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开展相应河湖

管理和保护工作。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河湖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

第十六条 乡级河长湖长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指导监督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

第二节 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第十七条 总河长、各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

原则上，总河长每年不少于1次，省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2次，市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3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具体要求由县级及以上总河长结合实际组织制定。

第十八条 省、市、县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调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办公，协调统一各方意见，研究问题整治措施，明确问题整治要求。巡查调研前，可安排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先行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了解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

第十九条 乡、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巡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湖片），重点检查河湖日常管护情况，及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条 针对问题较多的河段（湖片），有关河长湖长应当加密巡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协调督促解决问题。

第三节 整治突出问题

第二十一条 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省、市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抽查检查，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乡、村级河长湖长结合日常巡查河湖，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排查发现并提请解决的批量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集中交办分办问题整治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治标准、完成时限要求等。

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以及同级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转办的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地方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针对问题体量大、沉积时间长、利益关系复杂、整改成本高等河湖重大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措施，协调统一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河长湖长加强对河湖问题整改的指导督促，适时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随机性抽查，重大问题蹲点检查，指导完善问题整治方案，督促限时整改落实。

市、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限时完成问题整治任务，加强跟踪检查，严格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乡、村级河长湖长要积极协助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五条 需要对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

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实施系统保护和治理修复的，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要指导督促同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分步推进实施系统治理。

第四节　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治

第二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河湖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最高层级河长湖长按照“一盘棋”思路，统筹协调管理和保护目标，明晰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的管理责任，推动河湖跨界地区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协同落实管理和保护任务。

第二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未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各行政区域河长湖长按照“河流下游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原则，组织与相关地方河长湖长及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协调统一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联合共治协议，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治。

第五节　组织总结考核

第二十八条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总河长审阅或适时听取本级河长湖长、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乡级及以上河长湖长每年听取或审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总河长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和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进行考核，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对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条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激励；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组织考核的总河长、河长湖长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

第三十一条　总河长审定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政法〔2021〕9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水利部党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现将《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

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水利部党组“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以黄河立法为重点，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度；大力加强水行政执法，提高执法质量和效果；纵深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水利普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政策研究工作，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重点领域水法规制度建设

1. 抓好黄河立法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起草工作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推进黄河立法起草工作，确保2021年6月底前形成法律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

2. 推动地下水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尽早颁布实施。积极推进《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修改完善、立法协调和审查审议工作，力争尽早颁布实施，并做好宣传贯彻相关工作。

3. 统筹推进其他重点立法项目。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节约用水条例》起草工作，尽早向国务院上报送审稿。开展农村供水条例起草和水法修订前期研究论证工作。积极参与湿地保护法、资源综合利用法等相关法律立法工作。

4. 开展部门规章制定修订。梳理现有水利法律法规，提出立改废建议。抓好长江保护法配套制度建设，推进《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修订工作。

二、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

5.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水利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方案，开展长江河道

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配合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聚焦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开展京津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开展水事违法高发领域专项执法。

6. 加强常态化水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推行水行政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线上清查和线下整治相结合，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必须立案查处，禁止有案不立。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重点监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典型案例推荐、先进单位交流等方式，继续推动建立与国家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水行政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水利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水利工作，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涉水事务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省际协同配合和联防联控。

7.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流域管理机构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规划（2020—2025年）》。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加大对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和经费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手段加强水事违法行为监管。修订《水政监察证件管理办法》，通过线上培训和线下教学等方式，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岗位培训和资格管理，完成流域管理机构执法证件换发工作。配合司法部做好行政执法培训标准化试点工作。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8.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统筹水利立法、执法、普法和复议诉讼等各方面工作，细化任务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开展法治机关建设试点，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水利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9. 持续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水利许可事项清单。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具体要素，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基本编码、法律依据、事项类别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四同”。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中，推广“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的“四个一”做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水利工作举措，推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完善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水利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入实施水利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0. 有效预防和调处化解水事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水事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好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特别是上半年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加强边界、敏感区域和重要时点水事活动监督管控，维护良好水事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11. 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的规定，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并按规定程序公布和备案。

12. 依法处理行政争议。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从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有错必纠，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积极运用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制度，保障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提高举证答辩质量，积极推动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对待司法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助力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四、做好水利普法和政策研究工作

13．做好水利普法工作。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水利“八五”普法规划，统筹做好全行业、多层次普法工作。利用“宪法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做好长江保护法等水法规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水政在线”网站、“法治水利”公众号等传播媒体，持续深化水利政策法规宣传，提升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抓好水利干部职工法治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14．加强政研项目管理。紧密结合“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聚焦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以及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领域制度建设和重要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政策研究2022年度计划和2023年滚动项目建议。加强年度项目执行全过程管理，注重成果质量和成果运用，提高政策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15．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心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中把握水利的历史使命，从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找准政策法规的工作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6．扎实开展“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深化“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深入进行政治对标、思路对标、任务对标，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计划和相关规划，标本兼治推进巡视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增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做好水利政策法规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17．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基层调研，持之以恒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和工作实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移民〔2021〕101号

水利部信息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现将《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4/t20210419_151444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取水许可文书格式（2021年版）的通知

办资管〔2021〕11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取水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取水许可申请书》《延续取水申请书》《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取水许可证申领表》文书格式（2021年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取水许可申请书

附件 2：延续取水申请书

附件 3：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附件 4：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附件 5：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5/t20210508_151747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办节约〔2021〕119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进一步深化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成果，按照《2021年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所辖省、市、县三级水利单位，部直属单位要组织所属各单位，全面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和部直属单位所属单位数量多，在水利行业机关单位中占比大，将这些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对树立水利行业节水标杆，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意义重大。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的重要意义，全面做好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二、落实建设任务。要全面掌握所属水利行业各单位物业管理情况，分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和不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两类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到2022年底，将水利行业各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建设方案函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规范建设标准。要组织所属水利行业各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的通知》（水节约〔2019〕92号）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规范建设标准和程序，确保建设质量，努力将水利行业各单位建设成为“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型单位。

四、加强督促指导。要广泛开展动员，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机制，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将组织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进行跟踪指导，并把各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2021年和2022年节水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组织验收。要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验收，确保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取得实效。要统计分析各单位年节水量、节水率、人均用水量等节水指标，形成各省和部直属各有关单位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年度总结报告和验收通过名单，于当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六、宣传推广经验。要组织水利行业各单位及时总结提炼节水型单位建设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水型单位建设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广大水利职工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加强节水型单位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为当地树立节水标杆，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联 系 人：罗 敏

联系电话：010-63203205

电子信箱：jsbglc@mwr.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扶贫〔2021〕12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水利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党中央和水利部党组部署安排，制定2021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水利扶贫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

（一）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监测机制，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农水水电司负责，下同）

（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强化水费收缴，创新管护机制，做好工程维修养护，促进工程正常运行，守住农村供水底线。（农水水电司）

（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因地制宜进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农水水电司）

三、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一）实施农田灌排工程。启动20处涉及脱贫地区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除险加固、配套达标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更新改造灌

区范围内大中型灌排泵站，配套完善量测水设施，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启动2021—2022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水水电司）

（二）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工程。推进脱贫地区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防洪工程运行管理。（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运管司、防御司、水文司）

（三）实施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水保司、规计司）

（四）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加快推进引江济淮、云南滇中引水、甘肃引洮供水二期等在建的涉及脱贫地区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谋划做好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前期论证工作，力争早开工、多开工。（建设司、规计司）

四、抓好重点区域帮扶工作

（一）实施定点帮扶。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定点帮扶的工作要求，坚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开展“组团式”帮扶，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倾斜、技术帮扶、人才培训等重点工作，加强调研指导，帮助定点帮扶县（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移民司、规计司、财务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

（二）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集中支持西部地区脱贫县中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支持力度，增强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水利支撑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原“三区三州”水利项目实施。（移民司、规计司、财务司及有关各司局）

（三）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指导江西宁都等水利对口支援地区谋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抓好年度任务落实。将西藏和新疆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纳入水利援藏援疆工作体系统筹安排、一体推进。（移民司、规计司、建设司及有关司局）

五、做好有效衔接工作

（一）抓好政策衔接。落实中央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出台水利部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等文件。（移民司）

（二）抓好规划衔接。组织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相关水利专项规划中要体现对脱贫地区的支持政策措施。（移民司、规计司、建设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防御司、水文司）

（三）抓好人才技术帮扶衔接。持续对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实施水利人才帮扶，加强培训帮扶，促进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新选派一批帮扶干部进行挂职帮扶，做好挂职干部期满考核工作。加大水利科技帮扶力度，实施水利科研院所“组团式”技术帮扶。（人事司、移民司、国科司等）

（四）抓好水利劳务就业衔接。继续指导各地加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倾斜力度。指导各地在以工代赈小型水利项目实施中，引导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积极参加建设、增加劳务收入。加大支持力度，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规计司、建设司、运管司、河湖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移民司）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责任，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筹备召开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

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移民司）

（二）加大帮扶力度。水利投资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水利资金和项目做到优先落实、优先安排。指导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充分利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积极利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规计司、财务司、移民司）

（三）加强宣传总结。通过中央媒体、水利行业媒体等新闻媒体加大水利扶贫成就宣传报道。做好“十三五”水利扶贫工作总结等相关工作。编制工作简报、信息专报和大事记。（办公厅、移民司）

（四）抓好统计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实施情况统计工作。举办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培训班。（移民司）

（五）加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一对一”监督检查，实施专项督查。（移民司、监督司会同有关司局）

（六）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指导督促地方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河湖〔2021〕132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水利部党组巡视整改“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等要求，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各项工作，水利部制定了《2021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

2021 年，河湖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水利部党组巡视整改“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等要求，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强化落实河湖长制，以长江、黄河等重要江河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扎实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努力打造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抓好“一个关键”——强化河湖长制

1. 制定河长湖长履职规范。提请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进一步促进各级河长湖长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2. 加强河湖长制监督检查。按程序报批后，联合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机制，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激励。

3. 加强河湖长制考核。研究制订对省级政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推动各地区加强河湖治理保护，切实做到守水尽责。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导督促各省份严格执行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建立河湖长制考核情况报送机制。

4. 推动形成流域统筹、区域协调、部门联动格局。研究建立长江、黄河流域省级河长联席会议机制，其他流域也要推动建立流域河湖长协作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建立流域机构和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各省份完善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等组织协调机制。

5. 推动解决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单位日常管护责任，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设立巡河员、护河员等公益性岗位。

6. 加强河湖长制宣传培训。承办中央组织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网上专题班。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五周年集中宣传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培训。

二、强化“两个重点”——深化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采砂管理规范化

7. 完善河湖“清四乱”层级负责制。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省、市、县级河湖“清四乱”日常监管体系，明确分级负责的责任要求。省级要做好部署组织、政策制定、重大问题协调、监督考核、问题审核销号等工作，指导市、县级建立完善责任体系。

8.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指导督促地方深入自查自纠，持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出现涉河湖违建和非法围河围湖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将结果及时报水利部。继续做好违建别墅专项整治、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有关工作。

9. 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制定印发流域管理机构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有关规定。针对河湖“清四乱”中的复杂问题，研究有关政策措施。

10. 强化河湖“四乱”问题监督检查。开展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以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等流域或区域为重点，选取部分省份开展进驻式暗访检查。

11. 压紧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向社会公布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12. 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推动出台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指导督促地方及时查处零星盗采、“蚂蚁搬家式”偷采等问题，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13. 坚持疏堵结合。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开采。结合河道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规划、许可和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三、突出“三大区域”——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治理保护

14. 推进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扫尾工作。指导地方按要求推进延期整改项目清理整治，市县整治一项、省级复核销号一项、流域管理机构核查一项。

15. 开展长江非法矮围整治。结合长江“十年禁渔”，指导督促沿江 9 省（直辖市）开展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对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等重点水域非法矮围整治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16. 规范长江采砂管理秩序。深化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三部合作机制，组织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严防非法采砂反弹。强化源头治理，在三部合作机制基础上，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长江采砂船舶专项治理。指导地方规范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推进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

17. 基本完成黄河岸线专项整治。指导督促沿黄 8 省（自治区）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基本完成黄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任务。市县申报完成一处、省级及时复核销号一处、黄委按要求加强抽查。

18. 强化黄河采砂管理。巩固黄河采砂专项整治成果，以晋陕峡谷段、渭河等河段为重点，加大暗访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强化规

划约束，严格许可、加强监督管理。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推动砂石资源合理利用。

19. 推进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指导督促地方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加强大运河沿线“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同时，加强华北地下水超采区、永定河“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和河湖管护。

四、夯实“四个基础”

20. 巩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组织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划界成果进行抽查、核查。各地加快划界成果上图及成果应用，因地制宜竖立划界标志牌或界桩，有序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划界工作。

21. 完善规划体系。积极推进大江大河岸线保护利用、采砂管理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地方分步编制区域内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和采砂管理规划，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省级岸线保护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审批工作。推进《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修订工作。

22.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指导督促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滚动编制完善“一河（湖）一策”方案，推动河湖系统治理。

23. 推进智慧河湖建设。完善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地方河湖长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充实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成果、“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方案，逐步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丰富完善“四乱”问题监管手段，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APP 等，提高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4. 扎实做好“三对标、一规划”。按照水利部党组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做到政治对标、思路对标、任务对标，科学编制“十四五”河湖管理规划，推进新阶段河湖管理高质量发展。

25.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26.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涉河湖问题。

27. 强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办建设〔2021〕13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水利工程参建各方履行质量管理责任为主线，聚焦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建立水利建设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针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要参建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重点排查整治。

（一）项目法人

重点排查整治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不足，未组织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质量验收评定规定规范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二）勘察、设计单位

重点排查整治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不落实，未参与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等问题。

（三）施工单位

重点排查整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工地现场，质量验收评定规定规范执行不严格，工程资料不及时、不真实等问题。

（四）监理单位

重点排查整治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工地现场，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规范开展平行检验等问题。

除以上重点排查整治单位和问题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排查整治单位和排查整治问题类别。

三、组织形式和排查范围

水利部负责专项行动的统一组织，对部属重点工程进行排查整治。

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直管在建工程开展排查整治。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负责对本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全面排查整治。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在建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排查整治项目不少于在建项目的50%。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5月—6月）

水利部印发实施方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全面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1年7月—10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在建项目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问题清单（见附件1）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做到问题发现一个、入账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

（三）总结提升（2021年11月—12月）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行系统总结，分析问题原因和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研究提出防范问题发生的工作对策，制定完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总结报告（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专项行动结束后，水利部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并将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体系。

（二）聚焦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要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工程建设司　韩绪博　张振洲

联系电话：010-63202688　010-63202584

电子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李成业　李守通

联系电话：010-63204329　010-63204079

电子邮箱：jianshechu@mwr.gov.cn

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附件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报告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25_1525224.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保〔2021〕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 日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范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工作，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国评组办函〔2020〕1 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水保〔2021〕11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水土保持示范（以下简称示范）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水土保持示范的创建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示范包括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以下简称科技示范园）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含生产建设项目和生态清洁小流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第四条 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应当体现区域典型性、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注重理念、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示范创建的组织指导、评审认定、监督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建立示范评审专家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示范实行属地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示范的审核推荐、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示范单位负责示范申报、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由创建单位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水利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报水利部。

第十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示范标准（详见附件 1—4）对示范申报严格审核，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排序，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与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并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原则上限报示

范县3个、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共4个（不含部批生产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和创建总结报告。具体包括：

（一）申报单位向水利部申请创建示范的申报函。

（二）创建总结报告：示范县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综合防治、治理成效等；科技示范园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基本功能、特色功能和管理等；生产建设项目示范工程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建设管理、综合防治、防治成效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综合防治、治理成效等。总结报告还应包括示范标准完成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相关规划、文件、报告等材料。

（三）创建成效的介绍视频及其他图片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水利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示范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评审费用。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现场复核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或有异议的内容开展必要的现场复核。形式审查和现场复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建议名单。

原则上申报单位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示范建议名单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低于80分的不得列入建议名单（总分为100分）。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并将评审意见与建议名单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第四章 公示与认定

第十六条 水利部按年度对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年度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拟认定名单，在水利部网站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举报等异议，水利部组织相关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水利部按程序审定批准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名单，于每年11月底前公布，并授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对示范实行动态管理。水利部对示范县和示范工程不定期组织暗访督查，对示范标准没有持续巩固保持的、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相关生态破坏问题的，撤销示范称号。被撤销示范称号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水利部对科技示范园每五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基本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达标的继续保留示范称号，不达标的撤销示范称号。不合格、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撤销示范称号。被撤销示范称号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示范县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科技示范园因建设占地等原因导致功能和作用丧失的，水利部直接撤销其示范称号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告水利部撤销其示范称号。

第二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各类示范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应上报水利部撤销其示范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对示范县、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巩固提升示范成果，确保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对示范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水土保持相关考核评估中给予加分鼓励。

（二）对认定为示范县和有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的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安排水土保持资金时重点倾斜支持。

（三）对认定的科技示范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在水土保持监测、科研、技术示范和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对承建的工程认定为示范工程的生产建设单位，对其承建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免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1年。

第二十四条 示范单位应当建立示范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治理成果巩固提升和设施维护管理。示范相关的水土保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破坏和改变其性质及用途。

第二十五条 创建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于申报材料造假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参与示范创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现场复核、评审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并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标准（试行）

附件2：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标准（试行）

附件3：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标准（试行）

附件4：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标准（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25_1525226.html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办规计〔2021〕17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开展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规计计函〔2021〕16号）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对省级水利、财政部门联合报送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荐县、候补县的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专家开展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了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1）。

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指导试点县对照审查意见（见附件2），逐条完善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报送水利部、财政部备案。水利部将对试点方案完善和采纳审查意见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修改。同时，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指导督促试点县同步开展前期工作，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完善相关制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建设任务。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附件1：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

附件2：2021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分发）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04_152134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办移民〔2021〕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2019年，水利部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移民〔2019〕400号）。办法经过近两年时间试行，促进了水库移民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增强适用性和针对性，提高监管效能，水利部水库移民司组织对该办法问题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附件1：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附件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附件3：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4：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附件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30_1525798.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3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续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9〕52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79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1年4月6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4/P020210421574405623594.docx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4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吊洞水库工程）等31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1年6月15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6/t20210625_1525229.html